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95-CGZX）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服务，属于制造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202.20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921.0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